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潘振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委任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潘振先生獲委任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現年 46 歲，在供應鏈管理及時尚產業擁有逾 20 年管理經驗。潘先生目前是中國多家時尚及生活用品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長。潘先生在他的事業發展進程中，在企業策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行銷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潘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聘任或專業資格；(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潘先生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潘先生，並期待潘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潘振先生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